

---

# 《民法学》课程考核大纲

一、课程编号：

二、课程类别：法学专业专升本课程

三、编写说明

1、本考核大纲参考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《民法学》进行编写。

2、本大纲适用于法学专业专升本考试。

四、课程考核的要求与知识点

## 第一章 民法概述

1. 识记：（1）民法的概念；（2）人身关系的概念；（3）财产关系的概念。

2. 理解：（1）民法的理论分类；（2）民法的调整对象；（3）人身关系的类型；（4）财产关系的类型；（5）民法的历史发展；（6）民法的性质和任务；（7）民法的渊源

3. 运用（或掌握）：（1）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特点；（2）民法与其它法律部门区别；（3）民法的基本原则；（4）民法的适用。

##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

1. 识记：（1）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；（2）财产法律关系的概念；（3）人身法律关系；（4）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。

2. 理解：（1）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；（2）绝对法律关系和相对法律关系；（3）单一法律关系和复合法律关系；（3）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；

3. 运用（或掌握）：（1）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；（2）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、变更和消灭。

## 第三章 民事权利

1. 识记：（1）民事权利的概念；（2）人身权和财产权；（3）一般人格权和具体人格权；（4）身份权；（5）财产权。

2. 理解：（1）民事权利的分类；（2）物权的内容；（3）债的产生原因；（4）债权类型；（5）知识产权的类型；（6）民事权利的取得、变更和消灭。

---

3. 运用（或掌握）：（1）人身权与财产权被侵权后的差异；（2）绝对权与相对权；（3）支配权、请求权、形成权与抗辩权；（4）原权利与救济权；（5）专属权与非专属权。

#### 第四章 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

1. 识记：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的概念。

2. 理解：（1）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；（2）积极义务和消极义务；（3）财产责任与非财产责任；（4）单独责任与共同责任；（5）按份责任与连带责任；（6）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；（7）过错责任、无过错责任与公平责任。

3. 运用（或掌握）：（1）连带责任的内外效力；（2）民事责任的免责事由。

#### 第五章 民事主体

1. 识记：（1）民事主体的概念；（2）自然人的概念；（3）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及；（4）民事行为能力；（5）监护的概念；（6）非法人组织的概念；

2. 理解：（1）民事权利能力的法律特征；（2）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和终止；（3）行为能力的类型；（4）自然人的住所；（5）监护职责和监护权；（6）监护的类型；（7）法人；（8）非法人组织

3. 运用（或掌握）：（1）监护人的确定；（2）失踪宣告；（3）宣告死亡。

####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

1. 识记：（1）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；（2）单方法律行为、双方法律行为和多方法律行为的概念；（3）财产行为与身份行为的概念；（4）单务行为与双务行为的概念。

2. 理解：（1）民事法律行为的特点；（2）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；（3）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；（4）意思表示的解释；（5）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和生效。

3. 运用（或掌握）：（1）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的类型；（2）无效民事法律行为；（3）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

#### 第七章 代理

1. 识记：（1）代理的概念；（2）委托代理的概念；（3）法定代理的概念；（4）复代理的概念；（5）表见代理的概念。

2. 理解：(1) 代理的功能；(2) 代理的主要法律特征；(3) 代理适用范围；(4) 代理的种类；(5) 代理权的行使。

3. 运用（或掌握）：(1) 委托代理和法定代理；(2) 直接代理和间接代理；(3) 复代理；(4) 无权代理；(5) 表见代理的规定。

## 第八章 时效

1. 识记：(1) 时效的概念；(2) 取得时效的概念；(3) 诉讼时效的概念；(4) 水土流失的概念；(5) 诉讼时效中断的概念；(6) 诉讼时效中止的概念；(7) 草原资源的概念。

2. 理解：(1) 时效的特征；(2) 时效制度的功能；(3) 时效的类型；(4) 诉讼时效的特点；(5) 诉讼时效的分类；(6) 诉讼时效的起算；(7) 诉讼时效届满的后果；(8) 除斥期间。

3. 运用（或掌握）：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；(2) 诉讼时效的中断；(3) 诉讼时效的中止。

## 五、课程考核实施要求

### 1、考核方式

本考核大纲为法学专业专升本学生所用，考核方式为闭卷考试。

### 2、考试命题

(1) 本考核大纲命题内容覆盖了教材的主要内容。

(2) 试题对不同能力层次要求的比例为：识记的占 25%，理解约占 35%，运用约占 40%。

(3) 试卷中不同难易度试题的比例为：较易占 25%，中等占 55%，较难占 20%。

(4) 本课程考试试题类型有名词解释、选择题、简答题和论述题等四种形式。

### 3、课程考核成绩评定

考试卷面成绩即为本课程成绩。

## 六、教材和参考书

### 1、教材

民法学编写组.民法学 (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), [M].北京：高

---

等教育出版社，2021.

## 2、参考书目

[1] 杨立新.《民法总论》，北京：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，2017.

[2]江平.民法学.北京：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. 2015年版